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7-029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董事王振华、章晟曼、吕小平、王晓松、梁志诚、陈德力和独立董事曹建新、Aimin Yan、陈文化参加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增加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作部分调整并形成临时提案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提案主要内容为：2017 年度，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的基础上，净增加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225.02 亿元，其中，对全资子公司的净增加额度为 197.00 亿元，对控股子公司的净增加额度为 28.02 亿元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

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2017-030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增加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作部分调整并形成临时提案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董事会决定取消原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不再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7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<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>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17-022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补充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梁志诚、陈德力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